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王美善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meishan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92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0009263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92639\_ATTACH2.docx、376735100E\_1100092639\_ATTACH3.docx、376735100E\_1100092639\_ATTACH4.docx)

主旨：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線上教學影片拍攝暨募集計畫補充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0年9月22日桃教中字第1100085166號函續辦。

二、旨揭說明會業於110年9月27日假本市大有國中辦理完竣

，相關補充資訊說明如下：

(一)請各校各領域(9大領域)於本案計畫結束(111年7月31日)

前提供1部教學影片為原則。

(二)申請加班費及影片製作費部分說明如下：

1、校內編制人員以個人加班費單價計算。

2、校內編制人員利用加班時間處理影片拍攝工作核實填報加班時數，每部影片加班費上限不得支領超過本計畫規定之新臺幣(以下同)1,400元整。

3、非校內編制人員以工作費申請支領影片製作費用，每部影片製作費不得支領超過本計畫規定之1,200元

教務處 110/10/12 09:07



1100012126

有附件



整。

(三)請利用報名表件中之核心概念建置規劃表連結確認主題是否重複。

(四)若需請本局黃至賢專案教師協助拍攝，請務必先行確認時間與需求。

三、110學年度第1學期收件期程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星期日)止，影片繳交截止日期為110年12月3日(星期五)。

四、請各校承辦人協助將紙本報名表完成核章後，連同同意書郵寄至本案承辦人大有國中教務處許庭毓老師收(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15號)，報名表電子檔(word檔案)郵寄至 drivewind74@gmail.com。

五、檢附計畫說明簡報及報名表件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桃園市大有國中許庭毓教師(含附件)

